

台灣如何融入區域海上安全

周秋隆、張歆甜、洪慧芳

提 要：

一、由於「全球治理」概念逐漸形成，不再侷限於以國家做為行動主體，而是以整體的全球視野看待國際多元體系。各國間共同利益糾葛，合作範圍相對擴大，國家安全與國際安全概念發生衝擊，安全考量不再以傳統軍事、政治和外交為因素，而是傾向非傳統安全威脅，如經濟、社會、資訊、疾病、恐怖主義與環境保護等層面問題。

二、台灣海上非傳統安全能力建構，概分為海上保安、海上安全、資源保護、環境汙染及運輸經濟五大重點。

三、台灣專屬經濟海域的劃界與多個鄰國相重疊，延伸出海域生物、非生物資源的爭端、主權捍衛的問題、海域執法跨國合作、海上運輸航道、經濟貿易等議題。

四、台灣海上安全透過區域性的「信心安全建立措施」，舉辦亞太地區海上安全互信研討會、參與聯合反恐、海上聯合搜救、維護航道安全、結合軍艦互訪的互信機制。並調整傳統軍隊只作戰的概念，加強搶險、救災及醫療的安全思維。

關鍵詞：全球治理、海上非傳統安全能力、信心安全建立措施

壹、前言

產業革命及科技進步所帶動的全球化趨勢，使得國與國間互相依賴的關係在深度與廣度上日趨緊密，而人與人之間交流越來越頻繁。因此全球化所衍生的問題也隨著人類社會的持續發展而不斷地轉變。世界局勢自冷戰結束後〔註一〕，蘇聯的瓦解，國際間不再是兩強鼎立體系架構，取而代之是一種複雜多變多極體情勢，國際問題呈現多元化與多軌化之趨勢。從國際間發生事件如釣魚台歸屬及海洋領土劃界問題、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境內發生11恐怖攻擊事件、2003年亞洲SARS爆發、2009年H1N1疾病蔓延、索馬里亞海盜猖獗、海上油汙染等事件顯示國際間正生新的安全挑戰，國家間亦面臨安全問題快速擴散的危機。安全考量不再以傳統軍事、政治和外交為因素，而是受全球化趨勢所衍生非傳統安全威脅，如經濟、社會、資訊、疾病、恐怖主義與環境保護等問題；但因這些安全問題已經超出單一國家所能處理，必須透過國際間政治合作與妥協，並且採取事前預防的方式遂行安全防禦，稱合作安全(Cooperative Security)。張亞中教授認為，全球化的安全問題，牽涉到的不只是一個國家或是一個區域，而是全球，所以「大國協商與合作」與允許「大國擁有勢力範圍」成為一種新的改變〔註二〕。在此情況下，「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概念逐漸形成，強調從全球的角度去建構及維持全球秩序，著重面向已不再侷限於以國家作為行動主體，而是以整體的全球視野來看待國際多元體系的建立〔註三〕。

全球治理思維在近半個世紀，逐漸被應用在維持海洋秩序。1994年11月16日生效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強化「海洋區域(Ocean Space)的種種問題彼此密切相關，必須作整體考量」及海洋是人類共同遺產等理念〔註四〕。主張各國擁有領海、臨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等劃界權，公海航行權及保護海洋資源與環境等架構，試圖替海洋建立一種秩序，因此被視為全球海洋治理的具體展現，亦被為海洋憲法，期望能透過各國互相合作面對海洋所衍生的問題。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世界海洋中1.09億平方公里的近海被沿海國劃為轄下的「藍色國土」。從上個世紀開始的「藍色圈地」運動，硝煙直到今天都未能散去，爭議的焦點集中在權利主張重疊海域的劃分上。全世界144個沿海國家中，海岸相鄰或相向的國家間有380多處海洋邊界需要劃定，目前只解決了約1/3，解決海上邊界問題，既是沿海國家面臨的一項歷史性任務，也是全球國際關係中的一個重要領域〔註五〕。因此，各國為了保障領土與權益，國際間掀起了一場所謂藍色領土戰爭。

緣灣地處亞洲大陸與太平洋的交界，位於亞太地區交通關鍵樞紐，依美國地政治學者史派克曼(Nicholas J. Spykman)的看法，它是陸權與海權的邊緩衝地帶〔註六〕，藍色領土對於我國相對重要。尤其近年來亞太地區成為全球聚焦區域，中國經濟大躍進，牽動全球貿易活絡，國際活動在此地區緊密連結，進一帶動中國部資訊、軍事、經濟等發展，總體國力迅速提升並頻頻在東南沿海進行軍事演習，中國儼然成為可以與美國互相抗衡之強權。間接衝擊到原本由美國所架構出的雙邊安全合作機制組合，包含美日、美韓、美台、美菲、美泰、美澳紐、美星等正式或非正式安全關係。而俄羅斯及印度等國家國力，亦有不容小覷。因這幾個強國崛起，為亞太區域的穩定與發展帶來不同的機會與挑戰。目前亞太區域多邊合作大多屬於經貿交流與合作如東協、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等，而區域性的「信心安全建立措施」(Confid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 CSBM)尚在架構，仍有待具體協商與討論。中華民國身處於一個海上關鍵位置與面臨鄰方崛起之隱憂，台灣如何在海洋國土劃界、環境保育、防杜人口走私、疾病防治、及遏止恐怖活動等議題上，扮演重要海上安全角色及採取適當策略，以維護國家發展與海上權力實為重要。

緣、台灣的地 戰略位置

台灣本島海岸線1,139公里，加計各離島之海岸線總長度約1,566公里(若加計金馬則應為1,820公里)，身為海洋國家的台灣，富含海洋生物及非生物資源，以一海之隔和東亞大陸遙遙相望，和太平洋交界處，扼控台灣海峽、巴士海峽〔註七〕，南臨巴士海峽和菲律賓遙對，北以東海和日本與琉球相接。由於這些特點，使緣台灣相對於周邊之鄰國而言，掌握了相當優越的地 戰略價，一來由於地理位置的重要，是交通要道的樞紐二來則因具有豐富戰略資源，是重要的國際戰略位置；再者富含不可限量的經濟發展潛力。

緣戰略地 位置上，台灣位處歐亞大陸與太平洋交會、東北亞與東南亞交口、西太平洋第一島鏈中心節點的樞紐位置上(如圖一)。特別是臺灣位於第一島鏈的中央，對中國而言，是該島鏈距中國海岸線最近的一環，台灣的戰略位置得以有效地扼控東海與南海間的咽喉通道，掌控通往第二島鏈 海域的有利航道及通向遠洋的便捷之路，對中國來講，台灣在整個第一島鏈中扮演著承上下、中間樞紐的重要作用。此外，印度洋、東南亞通向東北亞、北太平洋都必須通過台灣這一海洋關鍵節點，因此台灣的地位，能影響南海和東協國家，南海經由巴士海峽通往太平洋，經由麻六甲海峽通往印度洋，連接中東與東亞的海上生命線通過其間。台灣面對太平洋，台灣的軍事和平與否，東亞、乃至北太平洋的和平秩序都牽連其中，從這個意義來看，台灣是維護東亞乃至北太平洋穩定、和平、自由秩序的重要主角。

經濟上而論，海島國家對外貿易的主要通路仰賴海洋航運，因為海運具有遠程、安全、載貨量大及運費低廉的特性，所以自古以來台灣即透過海洋進行貿易，且台灣位居日本、韓國、東南亞地區之間，與中國隔台灣海峽

相對，為歐美企業進入亞洲市場的最佳入口，立於獨特且重要之經濟樞紐地位。時至今日，台灣的經濟發展更依靠貿易，其中海運就占出口貿易量 99%。而從魚撈法、魚撈量、海港數、船舶噸數、商港貿易量等都 明 台灣與海洋的關係極為密切〔註八〕。台灣做為海島國家，理應在確保海洋安全上有更多的價存在。除經濟考量外，海上運輸體系與港口安全也在我國的國家安全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就交通角度以觀，亞洲是世界上最大的洲，和世界上最深的太平洋所組成的交通樞紐，其連結著世界上許多重要的海、陸、空交通線。而台灣分別兼具了東南亞與東北亞的分界、東海、太平洋、南海的中央位置，使得各緣的交通航道必然經過台灣 海，於是台灣遂適度地掌控了西太平洋地區的交通形勢。台灣周邊的海域，是人類運輸物資的重要通路，對於恐怖分子可能劫持、攻擊油輪或載運危險物資的船舶等等問題，除了對台灣人民的生命財產威脅，對於鄰近國家也受影響，此外對東亞經貿秩序將會造成衝擊，若不以我國為目標，恐怖分子 纔可能經過我國水域前往他國遂行目的，可以見得台灣地 的重要性。

以上這些地理上的特點，決定了台灣在亞太區域的戰略形勢與布局。使得無論是海權力量企圖進入東亞大陸，抑或陸權欲進入海洋發展，皆會以台灣做為跳板。這些特性，即明顯地影響了 足東亞地區各國的戰略布局。 纔其是當代科技的躍進，使得武器系統的效能大增，讓制空制海的權力更大幅度的延伸，台灣的地 戰略優勢在這種情況下更是得以發揚。例如以台灣做為基地的航空器，可將其打擊範圍向台灣以北、以東、以南各延伸 800~1,000 公里，造成一個南北長 2,000 公里、東西寬約 900 公里的控制區，台灣掌握的地理條件適度發揚出來，能有效控制或影響東亞地區的海空交通及國家安全〔註九〕。

參、台灣海上的非傳統安全問題

冷戰結束後，由於國際關係的改變，以及受到全球化(Globalization)風潮的影響，各國間共同利益糾葛，合作範圍相對擴大，國家安全與國際安全概念也發生衝擊與影響。安全不僅是軍事層面問題，亦是非軍事層面問題。國家安全目的在於維護全體人民所珍視的重要價，並藉由運用綜合國力(National Power)〔註十〕 內對抗來自國 外的安全威脅，確保國家生存與發展，並創造有利的國 及國際條件，保護及擴充全體國民所珍視之重要價，包括財政秩序、經濟安全、社會保障、正義彰顯、治安確保、重大環保問題、保健與福祉等。2001 年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非傳統國家安全概念更為世界各國關注，除了恐怖主義成為全球人類面臨的共同安全威脅之外，舉凡環境染、疾病蔓延、組織犯罪、毒品走私、非法移民、洗錢、資訊網絡犯罪等，已超越傳統軍事或政治議題為主的國家安全討論範疇。

台灣 2006 年發表的《95 年國防報告書》中，為國家對於外來安全觀與國防政策的宣示，除以傳統安全的觀點描述台灣所面臨的國家安全威脅外，更對全球化與資訊化趨勢下，提出台灣所面對的各種非傳統安全威脅，包括恐怖主義、亞洲金融風暴、跨國犯罪、風災地震、經濟危機、生態環境危機、種族與宗教衝突、網路攻擊、毒品走私、跨國傳染病(SARS、禽流感)等〔註十一〕。2009 年 10 月發布的《98 年國防白皮書》中，再度闡述恐怖主義、傳染性疾病、資訊安全危害等非傳統安全威脅，對維持全球安全情勢穩定發展的影響〔註十二〕，顯示非傳統安全已成為國家安全的重大威脅，並成為國與國或區域間合作安全的新課題。

此外，自解嚴與開放探親以來，台灣逐漸開放海洋，兩岸關係由緊張轉趨和緩，兩岸的交流與發展受到非傳統性安全威脅影響，昔日是兩岸對立的戰略要地，今日則是兩岸各種交流往來以及共同合作的場域。現今的中國，以傳統國家安全的觀點考量，中國持續性的進行軍事現代化，並開始重視海洋政策，隨著中國的綜合國力快速提升，對於周邊的海域，基於海權、航道利益乃至資源利用等，開始積極有所主張。2008 年底中國海軍艦艇編隊在索馬利亞為台灣船隻護航〔註十三〕，中國海軍先巡航南海，再進入麻六甲海峽，顯然其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然而這意味著中國開始重視海權，並且試圖測試介入重要航道的能力以及各國的反應。當中國將眼光放到海洋之際，相鄰的台灣，在經濟海域相接、又有共同的領海主權主張下，不得不思考自身在海洋上的戰略，同時由於兩岸在海洋事務上，隨著台灣政治的轉變，雙方的密切接觸，兩岸交流愈密切、經濟合作愈緊密，在海域上往來的船班也更加密集，兩岸港口各自發展方向都將做出相應的調整，所可能衍生的相關事務也就愈多。從捕魚之間的衝突、魚貨黑市交易、鐵殼船毒魚、炸魚，海上走私、渡，兩岸共同執法的層次，中國的河口、沿海的染直接影響台灣海域，透過洋流的擴散與台灣的近海漁業相互關聯，越界捕魚的問題也將更為頻繁，處理的手法則需更加細緻。以及因應兩岸直航、海峽西岸經濟區、金廈特區、兩岸經濟合作、亞太區域性合作 等政策的推展，海洋太空的想像將重新建構。而發生在我國與鄰國所共同宣稱的海域範圍 之科研探勘、資源開發、主權宣示以及環境保護等事務，也將開展新的可能性。舉凡種種，皆需要考慮海洋事務的多元性、複雜性與關聯性，整合國際間關係與海洋事務的觀點，及影響台灣發展的非傳統性安全威脅因素。

一、劃設專屬經濟區衍生之南沙與東海海域資源保護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後，確定了專屬經濟區(EEZ)，此概念給予沿海國勘探、開採、管理和養護在其大陸礁層上，自岸邊量起通常達 200 浬之水域中和洋底發現的魚類、石油、天然氣等一切資源。因此，沿海國紛紛主張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致公海範圍相對縮小。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與周邊國家嚴重重疊，台灣與鄰國發生不少疆界紛爭，以釣魚台列島、東海油田與及南海諸島問題最為棘手。對我國而言，我國漁民過去觀念上前往作業之「傳統漁場」，因與鄰國重疊，故會受到相當程度之影響及限制，政府為維護漁民權益，於 2003 年 11 月 7 日核定「中華民國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做為海域執法依據。

東海(East China Sea)大陸礁層蘊藏著非常豐富的漁業、石油、天然氣以及稀有礦資源。由於地處於亞熱 帶氣候，利於浮游生物的繁殖和生長，是各種魚蝦繁殖和棲息的良好場所，擁有高生力，為一重要的漁 場，如著名的舟山漁場，盛大、小 魚和墨魚、帶魚。此外，東海礁層富含油氣資源，近年來能源缺乏，使得東海的油氣資源頓時備受矚目。台灣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範圍的生物及非生物資源非常豐富，尤其是油氣 資源之蘊藏潛力。然與鄰國經濟海域相互重疊且尚未進行協商劃界， 及我國海域資源探勘開發管轄之龐大經濟效益，為避免損害權益，我國有多次作為。在 1970 年 10 月台灣曾經公布東海油礦藏區，也與美國石油公司簽署探勘合約，其後因為退出聯合國，局勢變化，而暫緩實施。隨後，行政院宣布劃定「五大海域石油礦保留區」(如圖二)內第一區在台灣海峽，以台灣本島西岸為界；第二、三、四區均在東海之，其東邊均以 內 繼海槽中線為界；第五區雖仍在東海之，但其東邊則以東海大陸礁層邊 為界。72 年 6 月，與中油合作的美國海灣石油公司在釣魚台附近探勘，當日本獲悉海灣公司租用一艘西德探勘船在釣魚台附近作業，立刻派遣巡邏艇前往拍照，並暗中分向美、德大施外交壓力，迫使海灣撤離釣魚台水域。未來如何進行協商，為我

國生物及非生物資源開發管理之重要議題。

南沙諸島(Spratly Islands)之問題極為複雜難解，其除了「領土及管轄權」問題之外，尚有石油勘測、捕魚、採礦與戰略利益等衝突。在南海問題上我們所爭取的主要是南海諸島的主權與南海的天然資源開發、養護、利用等主權權利及其他一切國際法上得行使之管轄權。南沙群島主權長期存在爭議，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越南三方均聲稱擁有該群島完整的主權外，馬來西亞、菲律賓則宣稱擁有部分島嶼的主權，並且皆有部署軍力在此地區確保自身的權益，汶萊與印度尼西亞則是宣稱擁有此區海域的主權，進而間接包含了南沙群島，但卻沒有任何實際官方行動〔註十四〕。我國一直將南海視為「歷史水域」，歷史水域的概念是基於歷史性權利之構想，然而，在國際法的領域中，歷史性權利並非明確之概念，基本上應建立於有效管轄的原則。「管轄」是指政府機關的行為，而非民間的活動，有效的管轄不能中斷，毫無疑問我國做到有效管轄。歷史性水域的另一困難，則是如何確定我國在南海中所享有的權利應是領土主權或是主權權利(如：資源探採權、海洋污染防治權等)；若主張領海主權，則南海形同「水」；若主張主權權利，則南海是否為大陸礁層或專屬經濟區？主張任何一種權利，都將影響周邊國家利益而引發衝突〔註十五〕。

伴隨著經濟全球化和區域一體化，南海地區安全成為影響亞洲經濟乃至世界貿易的一個重要因素，南海地區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因素相互影響，海上安全問題日益突出。面臨南海海上安全挑戰的同時，由於一系列積極因素的出現，非傳統安全領域也面臨著難得的合作機遇。2010年5月21日召開的「南海地區非傳統安全合作國際研討會」，明確闡述了在南海地區展開非傳統安全合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倡議有關各方在維護航道安全、海上聯合搜救、人道主義救援、海洋環境保護等方面加強合作〔註十六〕。南海地區非傳統安全面臨的威脅已經非常嚴重，因而合作的必要性必須加強。

在東海海域，台灣應積極爭取區域合作，要求海域資源由中國、日本、韓國、台灣共同利用，採「擱置主權，共同開發」之政策，透過協商，建立跨界魚群運用協調機制，爭取東海資源的開發。在南海海域，由於各相關國家均片面劃定專屬經濟區，台灣亦應藉由劃定的專屬經濟區與其他相關國家共謀解決重疊區域及資源，積極努力爭取南海諸島的領土主權及其自然資源而非整個南海海域權利。各國皆面臨著一系列共同的因素，如非傳統安全的挑戰、區域穩定的政治環境以及政府間宜加強區域合作的意願、區域經濟的發展及其平台建設等，俾使南海地區非傳統安全合作可行性增強。應倡議有關各方妥善應對南海地區的非傳統安全挑戰，營造和平的國際和地區安全與秩序；秉承互利、互助、友好、平等的原則進行非傳統安全合作；探索非傳統安全合作的領域；採取切實、具體的合作措施。

二、墨西哥灣事故檢視東海油氣開發環境汙染問題

自1954年海洋油污染預防國際公約(OILPOL)出現，國際上對於海洋環境保護有了明確的公約規定，直到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通過，海洋問題頓時成為國際社會矚目的焦點。海洋環境污染及各國司法管轄權等複雜問題，目前仍無專責國際機關，國際組織在環境保護之相關議題的國際合作上，扮演了相當重要之角色。在亞太安全理事會下轄之「信心安全建立措施(The Studying Group on Confid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s)」研究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針對亞太區域安全議題，擴大現有的合作基礎，如擴大參與美國與前蘇聯、日本與俄羅斯的「海上意外協定」(Incidents at Sea Agreement)〔註十七〕，並將海上安全之監測染等納入其議題，提供亞太地區決策者信心與安全建立措施的方向。

以區域性公約來防治地區層次的範圍將更為有效，此項藉適當的區域性安排配置，大部分這些公約協定立法工作皆由「聯合國環境計畫」(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所執行，做為地區性海洋計畫的一部分及IMO的功能有限擴張。大抵這些公約協定皆附有一個「行動計畫(Action Plan)」，而亞太區域中，東亞及南亞(East & South Asia)海域已被此種計畫列為執行對象，惟仍尚未有正式法律文件附帶提出。總計此類區域性協定，大抵皆屬染較嚴重之區域〔註十八〕。

美國路易斯安納州墨西哥灣(Gulf of Mexico)的一處鑽油平台，在2010年4月20日間，深水地平線(Deepwater Horizon)鑽油平台，位在海面下1,525公尺處的管線發生爆炸意外，爆炸的強大威力更讓整個油台嚴重傾斜。海防隊估計一天有多達5,000桶的原油，從鑽油台的豎管和鑽管中湧出，但實際情況卻是每天有5,000桶的原油通過破損的管道流入了墨西哥灣，並逼近美國5個州的海岸，整個路易斯安那州臨近海域都可以發現有距離海岸約8公里遠的長染帶，造成大面積的原油染。

歐洲太空管理局(European Space Agency, ESA)利用環境觀測衛星(Environmental Satellite, ENVISAT)高級合成孔徑雷達對原油洩漏情況進行了跟蹤拍攝，在5月19日墨西哥灣原油洩漏形成的油帶已進入海洋環流。海洋環流是一種深海暗流，速度十分湍急，因此會加速油與海水的混合，並順著海洋環流流入美國東南海域的佛羅里達群島，從而對當地生態環境構成威脅，並影響衛星的觀測效果，嚴重程度不容小覷。可見油汙的發生，往往具跨國性。

美國透過「太空和重大災害國際憲章」的框架下向歐洲太空管理局申請獲得「ENVISAT」衛星獲取的圖像，說明油汙清理。「太空和重大災害國際憲章」是由法國巴黎歐洲太空管理局和加拿大航太局發起成立的國際減災合作機制，機制通過利用其成員機構提供的衛星資源，向遭受重大災害的國家無償提供相關的數據和資訊，以協助受災國對災害進行預測和評估。目前，該機制成員包括歐洲太空局、加拿大航太局(CSA)、法國國家太空研究中心(CNES)、印度太空研究組織(ISRO)、美國國家海洋與大氣管理局(NOAA)、日本宇宙航空研究開發機構(JAXA)、英國國家太空中心(BNSA)等十多個航太機構。油事件常屬跨國性或非一國之力可以處理，故當事件發生，通常需請求國際支援，因此，憲章規定在遇到重大災害時，所有成員都必須免費和無限制地提供其掌握的相關資料和資源。

台灣四面環海，周遭海洋生物豐富且多樣性，社會經濟活動與海洋之相關性不容忽視。海洋環境安全問題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海洋環境退化對國家的威脅，第二類是指人類對海洋生物圈的回復力和自我平衡能力的破壞，第三類是海洋環境惡化對人類安全構成的威脅。海洋環境汙染問題在台灣造成的原因，除了台灣自身經濟快速成長，隨之而來的工業廢水排放嚴重、沿岸濕地開發過當、廢棄物不當傾倒等汙染生。全球化之影響下因兩岸關係改善、經濟合作緊密、全球航道發達、區域合作等，可能衍生的相關非傳統安全事務，包括中國的河口、沿海的染將直接影響台灣海域；透過洋流的擴散與台灣的近海漁業相互關聯；恐怖分子在港口發動對於

油輪的攻擊，可能引起的海洋污染事件等問題，其影響所及恐已超越國家層級的安全問題，而屬於跨國界的安全威脅了。

有鑒於美國路易斯安納州墨西哥灣油汙事件，台灣油的處理除了與中共、韓國、日本、印尼、馬來西亞等亞太區域鄰近國家建立多方合作平台外，應建立強制船隻自動通報機制，對鄰近台灣海域之船隻，依劃分之「水道責任區」，運用各項電子交換方式(如e-mail、傳真等)實施通報，俾利台灣相關單位獲取各類航行船舶資訊，強化海域航行商貨輪身分識別及船務管理工作，確保船舶航行安全。

隨著金廈小三通旅客年年成長，兩岸已建立小三通海上救援機制，並在去年10月下旬在金廈海域舉行兩岸首次合作海上救難演練，預定地點在金門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線附近的小三通航道。兩岸共同防災救災救難機制，出發點為出於人道救援為前提，不應有太多政治聯想，才利於達成「擱置爭議，共創雙贏」的協議或共識。

三、台灣漁船遭脅持與海域安全合作

非洲索馬利亞(Somalia)沿海成為全球最危險的海域，不斷發生海盜和武裝劫持行為，這些古老的非傳統海上犯罪集團橫行於世界公海，配備火箭推進榴彈與AK-47S衝鋒槍等武器，搶奪老舊、較沒價的拖網漁船作「母船」，鎖定目標後即駕駛快艇展開攻擊，藉此賺取令人咋舌的高昂贖金，對海上商業航線安全以及國際航運構成威脅。而台灣與中國的拖網漁船最常被海盜佔領為「母船」，目前各國通過亞丁灣(Gulf of Aden)海域船隻一年約18,000艘，台灣船隻約500-600艘，平均週0-12艘，為數不小。

針對索馬利亞海域海盜問題，聯合國安理會於2008年6月初通過決議，呼籲各國派遣軍艦至索國領海打擊海盜，此一決議具重要意義，因為這是聯合國授權各國海軍至另一主權國追捕海盜，授權各國使用「所有必要手段」打擊索國海盜，此外，安理會要求對被捕海盜採取法律行動，敦促各國利用《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引渡或懲罰被俘海盜。響應聯合國打擊索馬利亞海盜呼籲，北約成員國等多國已派出海軍船艦組成聯合艦隊，成員包括北約加拿大、丹麥、德國、西班牙、希臘、義大利、荷蘭、土耳其、英國、歐盟等，非北約成員國則有印度、馬來西亞、俄羅斯、中國、伊朗、日本及南韓。同樣，我國政府也開始評估並研擬派軍艦前往亞丁灣護航之任務，但安理會允許各國派艦，前提是須獲索馬利亞國政府同意，且經索馬利亞國政府告知聯合國秘書長，但台灣與索馬利亞政府無邦交，也非聯合國一員。台灣能否派出軍艦，因牽主權問題，中國態度是關鍵，與台灣無邦交的索馬利亞國政府態度是另一障礙，同意台灣軍艦進入該國領海的機率有多少，以及機動性、續航力、港口整補、船隊等等，都是必須考量的問題。

中國外交部早已於2008年12月20日宣布，派海軍艦艇前往亞丁灣、索馬利亞海域執行護航任務，並表明如果台灣的船舶需要護航，可以通過海基會向海協會提出申請，再由海協會向中共交通運輸部海上搜救中心提出，雖然台灣政府未正面回應，於2009年1月12日中國海軍護航軍隊在實施第二次護航任務時，其中一艘護航船隻「宇善號」來自台灣，隸屬台塑集團，該護航行動深具意義。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對於萬國公罪之海盜行為，並藉此發展與他國之海上安全合作關係，兩岸能從「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軍事行動而逐漸建立軍事上的互信機制，亦可保護自己的商、漁船，突顯我為國際社會一份子之地位。日本近幾年也以「打擊海盜」為由，贊助國際反海盜會議，並向沿岸國家提供資金、技術等幫助。最近日本政府就決定負擔設於新加坡的「資訊共享中心」的部分運營費用，日本外務省已為此在2006年的預算中列入4000萬日元的專項經費。該中心的主要職能是蒐集麻六甲海峽的海盜信息、跟蹤情報及各國採取的管制措施等，並向相關國家進行通報。而法國積極推動聯合國安理會通過有關決議，授權有關國家在索馬利亞領海打擊海盜，倡議在聯合國框架設立國際協調小組，加強國際合作打擊海盜。法國海軍除自派艦隊之外，還參加了歐盟名為「亞特蘭大」的海上軍事行動。換言之，我國可以仿效日本的措施，與該地區國家進行雙邊的洽談，排除多邊主義架構下台灣無法參與的窘境〔註十九〕。

然而，對於聯合國安理會之決議，授權外國軍隊在索馬利亞政府同意的情況下，進入索馬利亞領海打擊海盜及海上武裝搶劫行為，但成效卻一直不見彰顯，主因是雖然聯合國授權打擊海盜，但各國的行為仍須遵守國際海洋法的規範(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該約第105條表明，在確定身分為海盜前，必須先派遣一小艇人員接近嫌疑船確認，並要求文件核。」所以，阻止海盜挾持，必須海盜船隻先行開火攻擊，護航軍艦才得以還擊。此外，在各國加強打擊的情況下，也讓原本組織鬆散，分屬不同派系，習慣散兵式攻擊的海盜，開始加強合作、溝通，進行聯合行動。基於海盜組織結構愈趨嚴密，以及國際海洋法105條之規範，各國護航軍艦應彼此加強海上安全合作，和有關國際組織就此開展合作，分享有關情報，並根據相關國際法向受到海盜或武裝劫匪威脅或攻擊的船隻提供支援。

四、台海渡、走私及漁業糾紛

海洋是我國維護主權、捍衛漁權、維持治安及防阻疫病入侵的第一道防線，也是發展航運、漁業等經濟業及維護生態環境的重要舞台，尤其面對二十一世紀的海洋，是機會，亦是威脅；是風險的來源，卻也是經濟的資〔註二十〕。由於兩岸僅有台灣海峽之隔，當前兩岸交流日漸熱絡，管道也多元化，卻也存在許多死角。在漁業資源上，中國沿海漁業資源逐漸枯竭，又有休漁季節之限制，因作業漁場重疊，中國漁船越界至我方海域捕魚糾紛屢見不鮮，常與台灣漁船發生碰撞、絞網或拖走漁具等漁事糾紛，甚至挾持漁民等情事。此外，兩岸由歷史地理位置、史背景、社會架構、經濟發展的相似性與易融性，使得台灣非法移民大多來自中國，特別在台灣解嚴至今，以1993年所緝獲的5,633人為最多，非法入境緝獲數逐年降低，然隨之而來的問題是潛藏在國之渡犯之數量，當今因兩岸關係日漸友好，又以合法方式入境之中國人民卻也逐年增加。造成漁業糾紛、渡事件、人口販運與非法移民等因素頗多，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全球化、區域衝突頻繁等因素，不可諱言地，難以完全杜絕種種犯罪情事，尤其近年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各國防制行動均面臨嶄新的挑戰。

因此，唯有國與國間攜手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方能克盡全功。「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是針對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全球性公約，不僅有助於促進國際間的合作，更有效地預防和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為各國打擊有組織犯罪的合作提供了法律基礎。該公約經法務部曾邀集相關機關檢視後，認為公約容與我國現行法規大體相容。我國雖非聯合國成員，但仍可宣示我國願意遵守國際公約之決心〔註二一〕。國際社會與各國由多方管道努力遏阻犯罪情事，可由「預防」、「起訴」、「處罰」、「教育」、「國際合作」等方向著手〔註二二〕。

在國際合作方面，國際社會加強了聯合打擊力度，通過制定雙邊或多邊條約加強對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的防範

和制裁，雖然我國限於現實因素，合作機制不易建立，但來源國及目的國如欠缺此種合作機制，自難有效防制跨國人口販運。因此，除積極表達努力參與國際合作之意願，如能制定「國際司法互助法」等相關法律，基於互惠原則在法制上展現參與國際合作之決心，並為執法單位提供合作的法源依據。

惟中國向來拒接受兩岸對等分治的客觀事實，更承認臺灣的主權之兩岸政治因素。兩岸事務性商談難以擱置主權，為兩岸協商設下障礙。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將直接觸及兩岸刑事案件的司法管轄權，致使中國顧慮承認臺灣司法管轄權將變相接受兩岸分治事實，造成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的障礙。往往僅靠單方的管理與法規加以追緝與制裁，而非透過雙方協商與協議進行管理，導致所有因犯罪行為所引發之相關問題，無法有效地解決，給予從事走私販賣毒品之人有逃避刑事制裁之機會及心存僥倖之心態，進而難以嚇阻兩岸犯罪案件。

在兩岸間應建立共同平台，以及時有效處理雙方犯罪問題。在漁業糾紛上，雙方應交換海上執法資訊，即時導正漁船違規情形，落實雙方漁業執法成效，以維護漁業資源。發生漁業糾紛時，兩岸應透過漁業部門救難聯繫平台，相互配合及立即通報聯繫，建立民間漁事糾紛仲裁機制，以公平合理解決兩岸漁船海上作業糾紛，俾利日後在處理類似事件時有所依循。在漁業交流方面，雙方規劃建立兩岸漁業主管部門溝通聯繫機制，在互利、互補原則下，全面推動兩岸漁業交流合作。在非法移民、走私及渡上，建立海峽兩岸之緝走私合作機制及兩岸合作防制非傳統安全威脅建立互信，犯罪情資能有效地運用與交換，除兩岸間的對口連繫單位須建置外，另必要架設雙方相當層級的連絡熱線，讓雙方職司打擊毒品犯罪的高層首長，能藉由專責的管道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聯繫，進而召開專案會議，隨時提供彼此間最新的毒品犯罪動態與資訊。緝毒及嚇阻走私工作最不具政治敏感性，又是兩岸人民的迫切要求及願望，是最適合作為推動兩岸合作業務項目，應開創兩岸合作緝走私管道，以有效防阻走私犯罪活動，有利於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

五、全球化趨使之海洋健康衛生安全問題

一個國家的安全，早已不再只靠船艦、戰機、飛彈維持。國家安全除了軍事防護、經濟、政治的穩定，還包括「非傳統安全」：環保安全(Environmental Security)、衛生安全(Biological Security)、恐怖攻擊下的安全(Global Terrorism)、老幼婦女的人身安全(Human Security)、災難的救援、氣象預測、瘟疫的因應、反恐份子之措施等都屬於廣義的國家安全。在大環境的改變下，無論是自然界或人為的「非傳統安全」日形重要〔註二三〕。例如在2003年爆發的SARS，由中國大陸迅速擴散到香港、台灣與其他國家，引發一場不分國籍、區域、對象的全球防疫大作戰。2004年禽流感疫情，是以東亞地區為主要範圍的流行性傳染病，凡東亞各國無不小心防範與面對。此外，由於兩岸毒品走私活動，將可能因吸毒者、注射毒品者(Injection Drug User, IDU)之共用針頭行為，引發愛滋病或其他傳染病的傳播或擴散(如HIV傳播、C型或B型肝炎、梅毒、淋病等)；由於兩岸觀光旅遊日熾，在衛生環境較差的中國某些地區旅遊，尤需留意A型或B型肝炎、肺結核、傷寒、霍亂、痢疾、寄生蟲或登革熱等傳染病。

過去，人類認為各國間的政治算計、軍事的競爭是天經地義。現今，全球化進程的日益加深，各種突發的新型疾病恐已非各國能鎖國以對。當全人類面臨愈來愈多的自然災難，國際間的合作愈形重要。國與國之間，必須調整安全的觀念，用新思維共度難關。因為自然災害對於各國領土和主權毫不留情，世界需要有更多人道、醫療、環保的合作，才能互保生存。經濟互相依賴、訊息互相連接，已是國際大趨勢。群體間的關係更趨密切。雖然小型戰爭仍難避免，大型戰爭很難爆發。大國軍事動員，難逃別國衛星偵測。傳統思維認為經濟發展是一國之政，但現在經濟建設、工業汙染也會影響到鄰國的環境。當前最受矚目的英國石油公司(BP Plc)在墨西哥灣(Gulf of Mexico)油井爆炸之海洋汙染，汙汙隨著洋流加速擴散至鄰國，成為跨國性的新問題；以及，廈門河道排放的汙水流至金夏海域，導致海域魚類受到汙染，間接影響金門地區人民的健康安全〔註二四〕；此外，幾年前聯合國對禽流感的監視機制還不足十個人員，現在已增加人力和加強各國的通報系統；海嘯訊息的國際交換和救災亦然。因為災難的發生不分國界，許多災難已非單一國家可面對，這類非傳統的安全機制必須由國際合作才能建立。已經有不少世界上有遠見的領袖出面呼籲國際合作以因應災變，例如前蘇聯元首戈巴契夫、現任英國首相布朗等。2005年10月18日，歐盟25國外長於盧森堡舉行緊急會議，呼籲國際社會共同應對禽流感此一全球性威脅。2006年中共國務院總理家寶於赫爾辛基舉行的第六屆歐亞領袖會議上發表題為「加深亞歐合作，共同應對挑戰」的講話，其中容有指出傳染性疾病等非傳統性安全威脅對各國社會、經濟的破壞力之日增，呼籲成員廣泛參與國際合作。

於此兩岸交流及開放三通互動頻繁之際，不論合法或非法來台的中國人民，抑或是台灣人民至中國從事各種經貿、學術、文教等交流，以及工作、觀光、探親等行為，公共衛生威脅隨時將因人或人、人或動物之密集往來、流動與接觸，由於人口流動與愛滋病散播息息相關，妓女與嫖客及注射毒品社群，均係最易染病及傳播媒介，致生健康安全之威脅，不容小覷。如果再度爆發口蹄疫與SARS等大規模傳染性疾病，勢必增加經濟與社會成本，兩岸相關單位必須研擬因應對策。

世界大環境變了，面對愈來愈多的水災、風災、地震，台灣的軍隊要熟悉快速、有效率、有組織的因應，且救災器材要備足，並改變傳統軍隊只作戰的觀念，應加強組建搶險救災的專業部隊，和醫療專業組成的震災緊急救援隊等。此外，政府的橫向聯繫必須加強，機關間摒棄本位主義，有效率的進行協調、聯繫。因此，各機關間基於達成法定任務所訂定之「協調聯繫辦法」，在救災、救難的危急時刻，人力、物力的使用與分配上能相互分散，統一協調，掌握金救援時間，保障人民生命財。此外，就是國際合作救災機制，救災政治敏感度較低，不僅可以自救，也可以參與國際救援，台灣應該意識到自己是全球一份子，要積極參與國際上「非傳統的安全」的維護，提高我們的能見度，如今年年初我國前往海地救援便是成功的案例。

肆、台灣海上非傳統安全能力建構

每一事件後，由美國發起建構龐大的反恐體系，一個國家與地區紛紛建構多層次的反恐體系，這已縮小恐怖分子在陸地上發動恐怖攻擊的可能。對於如何防制海上威脅，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國防戰略研究院政治暴力與恐怖主義國際研究中心主任格納拉特納(Rohan Gunaratna)建議，政府保安單位可以加強鎖定、打擊在陸地上的恐怖組織結構與基礎設施，這樣恐怖份子就無法把力量延伸到海上而發動恐怖攻擊〔註二五〕。對於如何防止台灣海上非傳統威脅，概分為海上保安、海上安全、資源保護、環境汙染、運輸經濟五大項(如圖三)。

在海上保安(Maritime Security)方面，最主要宗旨在於體現一個國家的海洋權益、海上主導地位與國家

的發展命脈，因此確保海上運輸通道的安全、化解海上保安，如海上走私、海盜、非法移民、渡等等之威脅，**便**成為一國維持經濟、貿易，乃至於生存發展的關鍵要素。台灣雖未經 過重大之恐怖攻擊，但基於台灣位在西太平洋海運要道上，容易成為恐怖份子藏匿或從事犯罪活動之中繼站，且台灣對外貿易是台灣主要經濟的核心，海上保安威脅之問題，間接擊台灣經濟、貿易，海上保安能力建構不容忽視。

海上安全(Maritime Safety)部分，涵蓋人道救援、滅災搜救。現行國際海事組織(IMO)對於海事安全定義，通常係指人命安全、船舶安全、航行安全及貨物安全等事項，由於世界各國對於海上安全日益重視，並於海難救助相關之國際公約中，規定並要求各國對於造成海難事件均應施予相當作為，藉由國際公約的相互規範及救助行為，以提升海事安全。臺灣雖非屬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但為地球村的一份子，自當遵守國際公約相關規定。在全球化的環境下，台灣應著重人道、環保、健康、精神文化等層面，在全球自然災害的救援上要爭取參與機會，以新思維立足國際。

在資源保護(Resources Protection)**議題**，由於近年來隨著科技的進 、經濟的發展和世界各國圍繞海洋資源權益鬥爭的展開，海洋經濟權益主要包括依法開發領海、專屬經濟區、大陸礁層以及公海和國際海底區域的資源，發展國家的海洋經濟業等。當前，世界各國的漁業糾紛驟然增加，反映了對海洋經濟權益的爭奪。海上安全利益主要是海洋做為國防屏障，直接影響國家安全。當前，世界各國圍繞海洋權益的爭奪日趨激烈，爭奪海洋資源經濟利益包括漁業作業、油氣開發等。海洋對於國家安全戰略的影響愈來愈大，圍繞國際海洋的劃界和海洋資源的重新分配而展開的國際海洋鬥爭將會愈來愈突出，觸發海上的軍事較量也增其可能性。在海洋環境汙染(Environmental Pollution)方面，包括油汙監控、健康疾病、水資源危機、海洋資源破壞、酸雨染等，都是影響人類生存非傳統安全中的環境安全問題〔註二六〕。特別是兩岸交流及開放三通互動日漸頻繁，兩岸之間應建立有效的疫情通報分享系統，一旦爆發類似禽流感、口蹄疫、SARS 等疫情，即時獲得通報，降低彼此安全影響，避免造成雙方重大損失。

依運輸經濟(Transportation Economic)而論，台灣是海島國家，對外貿易極為重要，貿易通路主要仰賴海洋航運。地理上，台灣地處東北亞到東南亞的海上交通樞紐，兼具東南亞與東北亞的分界，東海、太平洋、南海的中央位置，與中國隔台灣海峽相對，為歐美企業進入亞洲市場的最佳入口，立於獨特且重要之經濟樞紐地位。因此，海上運輸體系、港口安全對台灣而言，在國家安全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且大多數國家將經濟安全列為國家安全和國家利益目標，例如美國總統布希於 2002 年將國家安全、本土安全與經濟安全列為國家的三大優先發展目標。

徵界經濟的相互滲透與依存為當今時代的重要特 ，近來，亞太區域經濟體系活躍全球，而台灣周邊的海域，是人類運輸物資的重要通路，對於恐怖分子可能劫持、攻擊油輪或載運危險物資的船舶等等問題，除了對台灣人民的生命財產威脅，對於鄰近國家也受影響，此外並對東亞經貿秩序將會造成衝擊。各國應體認到合作的重要性，加強經濟上非傳統安全威脅的應對措施外，亦積極相互結合，試圖建立若干溝通管道與互助能力。在亞太地區，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自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東南亞霾害、印巴核武**醜**爆之後，東協區域論壇開始關切區域 安全合作與對話〔註二七〕，東協區域論壇在安全事務上，也正試圖建立更有效的災害應變能力；日本國防智庫「防衛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fense Studies)在 2009 年的《東亞戰略評論》(East Asian Strategic Review)中亦強調，未來區域安全的挑戰將是各國如何建立合作機制與相互提供資源。除此之外，美國、歐盟、澳洲與其他亞太周邊國家的智庫，也都在研究氣候變化、天然資源等安全問題。我國面對無所不在的非傳統安全威脅，不能因為外交處境艱辛而置身事外。台灣國防部在 2009 年 3 月宣佈成立國防智庫，利用這個國防智庫做為與國外安全論壇、智庫交流的「第二管道」(TRACK-II)內由民間學者、媒體、退休官員以智庫成員的身分，參與區域 的安全論壇，通過這些論壇機制分享與交流各式各樣的非傳統安全情報〔註二八〕。

伍、結語

最後，全球正朝向「全球化」方向邁進，是一個打破國界，於經濟、文化、科技與管治等各領域 皆趨向一體的過程，世界各地相互依存性的增加，無國界的世界(Borderless World)將為趨勢。在新科技、技術的推動下，貿易的高速成長，外國直接投資的迅速擴張和世界金融市場的整合，媒體事業驚駭信息的市場需求，及網路世界的形成，這些因素都直接、間接地造就了全球化趨勢。過去由單一國家所處理的事件與活動，正趨向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與區域化(Regionalization)。世界三大區域經濟體(歐洲、北美、亞太)**的**形成，也使以國家為主體的地位相對褪色，故 自封將使國家難以跟隨潮流。

台灣四面環海，專屬經濟海域(EEZ)的劃界與多個鄰國相重疊，而延伸出海域生物、非生物資源的爭端、主權捍衛的問題、海域執法跨國合作、海上運輸航道、經濟貿易等等的議題。台灣應著重在加強有關與中國、日本、南韓、菲律賓與越南等亞太區域鄰近國家海域爭端的雙邊及多邊磋商與對話，區域經濟的發展及其平台建設等，積極爭取區域合作，參與聯合反恐、海上聯合搜救、維護航道安全、人道主義救援、海洋環境保護等非傳統安全領域的國際合作，與有關鄰國在海上安全領域建立了許多信任措施，結合軍艦互訪，舉行複雜條件下的海空聯合搜救演習和滅災交流，積極開展多邊或雙邊聯合演習和訓練等等，藉由「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軍事行動而逐漸建立軍事上的互信機制。並透過區域性的「信心安全建立措施」(Confid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 CSBM)，舉辦亞太地區海上安全互信研討會，藉此增加亞太區域海上安全與互信機制。有鑒於兩岸的交流日漸頻繁，兩岸應建立漁業部門救難聯繫平台，及民間漁事糾紛仲裁機制，規劃建立兩岸漁業主管部門溝通聯繫機制，以公平合理解決兩岸漁船海上作業糾紛。區域間制定雙邊或多邊條約加強對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的防範和制裁、設立緝走私合作機制及兩岸合作防制非傳統安全威脅，建立互信，定期或不定期的召開專案會議，有效運用與交換犯罪情資、人員訓練。此外，調整傳統軍隊只作戰的觀念，應加強組建搶險救災的專業部隊，和醫療專業組成的震災緊急救援隊等，改變軍隊間安全的概念。參與訂定區域性公約、合作**協**定或備忘 ，積極拓展國家合作交流事務，其中合作的形態包括人員互訪、舉辦研討會、進行合作計畫、參加展覽等。如與鄰國中共、韓國、日本、印尼、馬來西亞等亞太區域鄰近國家建立多方合作之油處理平台，對鄰近台灣海域之船隻，運用各項電子交換方式實施通報，強化船舶航行安全。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2006 國家安全報告，國家安全會議，2006 年。
2. 王冠雄，〈南海諸島與漁業共同合作〉，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2002 年。
3. 王崑義，「非傳統安全與台灣軍事戰略的變革」，當前台灣戰略的發展與挑戰學術研討會，台灣戰略研究學會、台灣國際研究學會，2010 年。
4. 王淑芬，〈中國的南太平洋戰略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5. 刁仁國，〈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問題析論〉，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2008 年。
6. 李志剛，〈中共處理南海爭端的可能模式〉，2003 年 1 月。
7. 繆芳城，〈台灣地 戰略地位變遷之研究〉，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2 年。
8. 沈道震等，〈兩岸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研究〉（臺北：遠景基金會，2003 年 6 月）。
9. 林中斌，〈非傳統安全系列之一——全球磁變天災頻仍非傳統安全日形重要人心浮躁自求沉靜〉，《尖端科技》，第 286 期，2008 年 6 月。
10. 林海清，〈二十一世紀台灣戰略環境下的國家安全與資訊戰〉，《空大行政學報》，第 16 期，2005 年。
11. 〈亞太研究論壇〉19 期，2003 年 3 月。
12. 賈宇，〈海洋劃界：大陸架具排他性固有權〉，《環球時報》，2004 年 7 月 23 日。
13. 〈海巡白皮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2009 年。
14.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前 書。
15. 國家安全會議主編，〈2006 國家安全報告〉，臺北：國家安全會議出版，2006 年。
16. 翁明賢，〈全球化下國家安全戰略的另類思維：建構主義的觀點〉，《新世紀 智庫論壇》，第 27 期。
17. 徐銘謙，〈從海洋治理的視角看兩岸海事合作〉，海洋與國防學術研討會，2009 年。
18. 章光明，〈建構安全管理機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44 期，2007 年。
19. 陳柏奇、洪敬富，〈東亞區域整合下的國家與社會反動：網路民族主義的崛起〉，東南亞區域研究研討會，2010 年。
20. 楊永明，〈東協區域論壇：亞太安全之政府間多邊對話機制〉，《政治科學叢論》，第 11 期，1999 年 12 月。
21. 楊聰福，〈中國大陸人口非法移入臺灣之影響與防制之道〉，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2008 年。
22. 葉定國，〈論台灣的國家安全——一個國際關係建構主義觀點的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23. 黃鸞，〈非傳統安全中的環境安全問題〉，前 書。
24. 潘進章，〈美日安保與台海安全〉，《空軍學術月刊》，第 538 期，民國 90 年 10 月。
25. 趙國材，〈海域劃界判例與實務〉，《海洋政策與法規論叢》，民國 86 年 6 月。
26. 蔡明，〈海上恐怖主義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之研究〉，第五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實務研討會，2009 年。
27. 蔡茂林，〈論兩岸交流衍生之非傳統安全問題〉，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5 年。
28. 蔡裕明，〈海上恐怖主義與台灣海上安全〉，警察大學第四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實務座談會論文集，2008 年。
29. 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tw/Wiki>。
30. 廖鴻基，〈海洋文學與藝術〉，收 於胡氏圖書編輯部編，〈海洋永續經營〉，台北：胡氏圖書，2003 年。
31. 鄭榮豐，〈後冷戰時期中華民國國家安全政策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頁 14。

二、外文部分

1. Herbert G. (1995). Fisheries relations in the Gulf of Maine , Implications of an arbitrated maritime boundary. Marine Policy.vol 19 No.4.pp.301-316.
2. McGarvey, R., Willison, J. H. M. . (1995). Rationale for a marine protected area along the international boundary between U.S. and Canadian waters in the Gulf of Maine. Department, Dalhousie University, Halifax, N. S. Canada.
3. Yi-Che Shih , Chiu-L. Chou , Wen-Yan Chiau (2009). Maritime safety for fishing boat operations and avoidable hijacking in Taiwan, Marine Policy.

三、報章網頁

1. 〈大陸海軍前進亞丁灣，宣佈替台灣船隻護航有矮化之嫌〉，2008 年 12 月 26 日，Nownews 新聞網；2008 年 12 月 27 日。
2. 〈大陸軍艦赴索馬利亞護航，不上岸、不受他國指揮〉，Nownews 新聞網。
<http://www.nownews.com/2008/12/26/11490-2386827.html>。
3. 〈我擬派艦護航亞丁灣〉，2009 年 1 月 9 日，自由時報 A2 版。
4. 第一章〈安全情勢中共軍力持續擴張威脅區域安全〉，青年日報，2009 年 10 月 21 日。
5.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http://www.fa.gov.tw/>。
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ga.gov.tw/>。
7. 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http://iir.nccu.edu.tw:8080/cscap/cscap/index.asp>。
8. 林中斌，〈全球磁變 天災頻仍 非傳統安全日形重要〉。
<http://blog.yam.com/CPLin/article/23523126>。

註一：〈冷戰〉，《維基百科》，意指自第二次世界後，蘇聯與美國兩強權，政治衝突、軍事緊繃、電腦戰爭、經濟競爭等國際形勢。

註二：鄭榮豐，「後冷戰時期中華民國國家安全政策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頁14。

註三：葉定國，「論台灣的國家安全——一個國際關係建構主義觀點的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頁120。

註四：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前言。

註五：賈宇，「海洋劃界：大陸架具排他性固有權」，環球時報，2004年07月23日。

註六：史派克曼指出，權力擴張在遇到自然的障礙如海洋、河流和山岳等，便會受到限制，「史上任何時候，國家邊界就是相對的權力關係，所以在亞洲，美國可能面對著一個「現代的、活力的，和軍事化的中國」，不僅威脅到日本的地位，而且也威脅到西方大國在亞洲的地位。

註七：國家安全會議主編，《2006國家安全報告》，臺北：國家安全會議出版，2006年。

註八：廖鴻基，〈海洋文學與藝術〉，收於胡氏圖書編輯部編，《海洋永續經營》（臺北：胡氏圖書，2003年），頁118。

註九：轉引自潘進章，〈美日安保與台海安全〉，《空軍學術月刊》，第538期，民國90年10月，頁5。

註十：綜合國力(National Power)是衡量一個國家基本國情和基本資源最重要的指標，也是衡量一個國家的經濟、政治、軍事、技術實力的綜合性指標。阿什利泰利斯(Ashley Tellis et al, 2000)將國家實力定義為兩個分量相互作用的物，即一個國家在給定時間上具有掌握經濟創新週期的能力，並利用這種控制能力形成有效的軍事能力，反過來創造一個穩定的政治環境，加強現存的經濟優勢，也為保持國家的戰略優勢以及從國際體系中獲益提供基本條件。國際關係學者肯尼士·華爾滋(Kenneth Waltz, 1979)把實力定義為各種能力的分佈。概言之，綜合國力可以簡單地定義為一個國家通過有目的的行動追求其戰略目標的綜合能力。我們將國家戰略資源(National Strategic Resources)定義為一個國家實現本國戰略目標所可以利用的現實的和潛在的關鍵性資源，它們反映了一個國家在全球範圍利用各種資源的能力，也反映了該國的綜合國力。實際上，我們所稱的綜合國力，一般指的是各類國家戰略資源之總和。

註十一：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前書，頁0。

註十二：〈第一章 安全情勢中共軍力持續擴張威脅區域安全〉，《青年日報》，2009年10月21日。

註十三：參2009年1月9日，〈我擬派艦護航亞丁灣〉，自由時報A2版。2008年12月26日，〈大陸海軍前進亞丁灣，宣佈替台灣船隻護航有矮化之嫌〉，Nownews新聞網；2008年12月27日，〈大陸軍艦赴索馬利亞護航，不上岸、不受他國指揮〉，Nownews新聞網。
<http://www.nownews.com/2008/12/26/11490-2386827.html>。

註十四：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tw/%E5%8D%97%E6%B2%99%E7%BE%A4%E5%B3%B6>閱參 日期2010/5/29。

註十五：趙國材，〈海域劃界判例與實務〉，《海洋政策與法規論叢》，民國86年6月，頁20。

註十六：〈南海非傳統安全問題突出，專家：加強國際合作〉，新華網海南頻道，
<http://www.hq.xinhuanet.com>，2010-05-21。

註十七：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http://iir.nccu.edu.tw:8080/cscap/cscap/index.asp> 閱參 時間2010/4/24。

註十八：同註十四，頁27。

註十九：蔡裕明，〈海上恐怖主義與台灣海上安全〉，警察大學第四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實務座談會論文集，2008年。

註二十：《海巡白皮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2009年。

註二一：「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2次協調會議會前會」，available at<[aht_cn.immigration.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8e567869-6a8c-4c3b-89b3-ab39d2e0e9b6](http://aht.cn.immigration.gov.tw/ch/MultiMedia_FileDownload.ashx?guid=8e567869-6a8c-4c3b-89b3-ab39d2e0e9b6)>。

註二二：我國2007年人口販運防制成效報告，明確表達未來在保護、預防、緝三面向及與民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上，持續強化人口販運各項作為，並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共同打擊不法犯罪，有效遏止人口販運。available at <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HotNews/我國2007年人口販運防制成效報告定稿版970502.pdf>。

註二三：林中斌，「全球磁變 天災頻仍 非傳統安全日形重要」。
<http://blog.yam.com/CPLin/article/23523126> 閱參 時間2010/5/24。

註二四：〈水質總體檢，東沙零汙染〉，中國時報，第A5版，2009年12月27日。

註二五：蔡裕明，〈海上恐怖主義與台灣海上安全〉，第四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2008年，頁173-188。

註二六：蔣鶯，〈非傳統安全中的環境安全問題〉，前書，頁197；曾任美國曼威爾公司(Manville Corp.)資深地質師的學者林中斌認為地球磁化為非傳統安全中的環境安全問題之一，他認為全球磁化是導致全球天災頻傳、人心浮動的主因之一，參林中斌，〈非傳統安全系列之一——全球磁變天災頻仍 非傳統安全日形重要人心浮躁自求沉靜〉，《尖端科技》，第286期，2008年6月，頁36-40。

註二七：楊永明，〈東協區域論壇：亞太安全之政府間多邊對話機制〉，《政治科學叢論》，第11期，1999年12月，頁146-152。

註二八：王崑義，〈非傳統安全與台灣軍事戰略的變革〉，當前台灣戰略的發展與挑戰學術研討會，台灣戰略研究學會、台灣國際研究學會，2010年。